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环保型包装油墨、10000 吨聚氨酯胶粘剂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现对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环保型包装油墨、10000 吨聚氨酯胶粘剂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环保型包装油墨、10000 吨聚氨酯胶粘剂改造提升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由于原有一期、二期项目建设时间较早，经多年生产后现有设备逐渐老化且自动化程度较低，现有老旧设备已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总投资 4824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的土地及厂房设施进行技改。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针对胶黏剂车间主要设备与辅助设备更新，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并对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工艺进行提升，使用低毒低害物料（冰醋酸、丁酮）替代危化品二亚乙基三胺，一期项目投资约 1300 万元；二期包括油墨一二车间（即油墨车间一）、油墨三四车间（即油墨车间二）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投资约 3524 万元。本次技改计划对反应釜、配料釜、调整釜、分散机、真空泵机组、砂磨机、真空干燥机、砂磨机等老旧设备 305 台套进行更新，新配套冷却水循环泵、MDI 计量槽、固化剂包装釜、氮气缓冲罐等设备 26 台套，采用精准配料技术及高效研磨、过滤和物料输送技术，引入自动化控制和监测设备，实现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根据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1-330483-04-02-259563），项目技改后一期、二期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8000 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和 10000 吨聚氨酯胶粘剂。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灵联家苑	120.50951016	30.60424834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	西北侧	851
	史家埭村民宅	120.50335398	30.60016521	居民	约 100 人		西侧	1594
	鸿翔风语江南	120.51577212	30.59188710	居民	约 150 人		西南侧	770
	红旗村民宅	120.50685806	30.58400499	居民	约 500 人		西南侧	1770
	凤鸣新天地	120.52212109	30.59175764	居民	约 50 人		南侧	705
	高新南苑（二区）	120.52096642	30.58850883	居民	约 1000 人		南侧	900
	紫金尚庭	120.52339265	30.58612731	居民	约 120 人		南侧	1339
	高新南苑	120.52152175	30.58244611	居民	约 1200 人		南侧	1583
	东风家苑	120.52263310	30.57859909	居民	约 200 人		南侧	2152
	高新东苑	120.52656794	30.59167105	居民	约 400 人		东南侧	700
	云望府	120.52521162	30.60773098	居民	约 110 人		东北侧	645
	文华小区	120.52896431	30.61305963	居民	约 3000 人		东北侧	710
	众善小区	120.52471034	30.62171716	居民	约 350 人		东北侧	2120
	文星花苑	120.53307002	30.61650307	居民	约 150 人		东北侧	1821
	启安小区	120.53274941	30.61831433	居民	约 150 人		东北侧	1974
	丰盛花苑	120.53599992	30.61919243	居民	约 80 人		东北侧	2284
	西苑小区	120.53439611	30.61993557	居民	约 220 人		东北侧	2274
	桐乡市第九中学	120.50929585	30.59741274	师生	约 500 人		西南侧	1015
	桐乡市凤鸣天女小学	120.52314694	30.58791121	师生	约 500 人		南侧	1042
	桐乡市凤鸣街道中心幼儿园	120.51983323	30.58625773	师生	约 300 人		西南侧	1360
桐乡市凤鸣天女小学（凤凰校区）	120.52610987	30.61148806	师生	约 500 人	东北侧	977		
现代小学	120.53747548	30.61824648	师生	约 600 人	东北侧	2240		
桐乡市众善学校	120.52109735	30.62139504	师生	约 300 人	北侧	2167		
地表水环境	新板桥港	/	/	地表水水质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东侧	485
	中路过桥港	/	/	地表水水质	/		西侧	735
	灵安港	/	/	地表水水质	/		南侧	640
土壤环境	灵联家苑	120.50951016	30.60424834	居民	约 500 人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标准	西北侧	851
	鸿翔风语江南	120.51577212	30.59188710	居民	约 150 人		西南侧	770
	凤鸣新天地	120.52212109	30.59175764	居民	约 50 人		南侧	705
	高新南苑（二区）	120.52096642	30.58850883	居民	约 1000 人		南侧	900
	高新东苑	120.52656794	30.59167105	居民	约 400 人		东南侧	700
	云望府	120.52521162	30.60773098	居民	约 110 人		东北侧	645

文华小区	120.52896431	30.61305963	居民	约 3000 人		东北侧	710
桐乡市凤鸣天女小学（凤凰校区）	120.52610987	30.61148806	师生	约 500 人		东北侧	977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环境影响

（1）地表水

项目技改后生产线蒸汽加热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补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其他废水收集后纳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表 2 限值要求），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有胶粘剂生产线、油墨生产线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统一经 RTO 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结合预测结果可知，废气经相应措施收集处理后排放能满足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因此，在落实本环评的各项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水

项目技改后废水收集后经现有 80t/d 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中表 2 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市申和水务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2、废气：项目技改后油墨、胶粘剂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RTO 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引至 DA005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同时技改后对投料工序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各粉料储罐口均采用负压吸风收集，员工投料后经负压吸风后逸散粉尘量极少，投料结束后储罐密闭通过正压反吹将负压收集的粉尘送至仓内。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另外，项目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滴滤处理后引至 DA003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项目研发楼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DA004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和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结论

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环保型包装油墨、10000 吨聚氨酯胶粘剂改造提升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经环评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相关要求，符合公众参与有关要求。经环评分析，项目须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通过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和团体。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为：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对建设项目的支持态度以及对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发表对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八、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同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反馈可以通过电话联系或电子邮件等形式。

1、建设单位：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总 联系电话：18668357119

环评单位：嘉兴嘉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电子邮件：1163740112@qq.com

2、审批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3-82512233

九、明确在报送审批或重新审核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嘉兴嘉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全本公示，公众可进入 <https://jheseq.com/sy> 查阅报告书全本。

公示单位：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